

# 基于新型学徒制的校企合作实践成效与问题研究

李书毅 毕会娜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河北 秦皇岛 066102

基金项目：河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课题《基于新型学徒制的校企合作实践成效与问题研究》项目编号：JRSHZ-2020-02064

**【摘要】**为提升我国高校学生群体的职业素养与专业工作能力，高校必须依托国家法律政策与具备较强社会竞争力的企业进行合作，开创现代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培育实践型人才的新路径，通过建立现代化的新型学徒制向大学生群体传授业内先进工作经验与生产技术，进而全面拔高大学生群体的就业能力与学习质量。本文主要分析了新型学徒制的思想内涵与基本特征，并指出了基于新型学徒制的校企合作体制的发展现状，列举了强化人才培养效率与能力培养效果的可行改进措施。

**【关键词】**新型学徒制；校企合作；教学体制改革

新世纪以来我国职业教育逐步走向社会化，企业开始逐渐承担相应的职业人才培训职责，与高校建立合作育人机制，将职业能力培训工作纳入校企合作体系，这一全新的人才培育体系要求有培育需求的院校与有培训能力的企业进行协同合作，鼓励在校大学生群体以学生身份进入企业接受完整系统的职业技能训练，在企业技术专家与优秀工人的指导下不断积累实践经验、技巧与理论知识，提高职业技能水平与专业素质。

## 1. 新型学徒制的主要特性分析

新型学徒制是基于校企合作关系而建立的全新的职业训练模式，在资金、技术、教育资源的利用等方面都有着极为完善的管理机制，校方可与企业管理者共同对学生的情况与培训指导者的教学质量实施监督，这一培育模式能够保证职业技能教育的专业性与针对性，可从不同途径强化社会化实践教育的实际质量与教学效果，刺激当代大学生群体积极地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主动投身新时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工作中，使合作企业和国内院校所拥有的教育资源获得较为充分、全面的利用<sup>[1]</sup>。新型学徒制要求校方和合作企业分别为接受训练的大学生提供理论知识教育与行业实践训练，由多名大学指导教师与企业优秀技术工人合作开展交替式教学，企业必须在这一合作育人体系中担任主导地位，单方面承担具体的工作能力训练与职业道德观塑造任务，并根据自身的实际用人需要选定人才培养方向与行业基础性工作技能训练标准，大学生群体以学徒培训的身份参加到企业的日常生产运营中，借此获得充分而有效的锻炼，而校方应当保证大学生群体在接受专项实践训练的同时，能够定期在高校课堂上学习系统性的专业理论知识，帮助企业完善培育体制，保障大学生群体与合作企业的利益<sup>[3]</sup>。

## 2. 以新型学徒制为主导的校企合作体系的实际成效分析

### 2.1 促进现代社会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

通过建立全新的学徒制人才培养机制，可促进校企深度合作与产学研一体化交融发展，高校管理者可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定期的磋商交流，针对培育目标与培育方案交换相关意见，共同制定可满足合作企业实践型人才需求与院校教学体系改革需要的训练计划，全方位地革新、调节个人职业能力评价标准与考核体系，组建集中不同学科与行业的优秀指导教师、技术专家的高素质教学团队。校方指导教师与企方的技术人员可进行密切交流，就大学生群体的实训情况与学习方式进行深入讨论与全面分析，修改既定职业人才培养项目的计划与执行方式，构建完整的多层次、多面向实践课程体系，提高人才培育体系内能力培训指标的可行性与合理性，使得能力培育目标与具体学习内容充分反映合作企业与学徒的个人发展进步需要<sup>[4]</sup>。

### 2.2 创建全新的职业人才培养机制

新型学徒制的确立促进了已有的校企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可促进教学方式与人才培养路径的转变，有效缓解了社会劳动实践与理论学习之间存在的冲突与矛盾，作为学徒培训的大学生群体通过观摩行业生产活动、参加实操训练可提高自身技能水平，这一人才培养模式可加快大学生群体个体技能与专业素养的形成与发展，缩减合作企业的人才培育成本与能力训练周期，可充分适应现代社会工业化生产需要，从不同路径提高教育资源的投入产出比，新型学徒制在拓展合作企业的潜在获利空间的同时，也极大地提高了当代高校特色专业建设工作与行业实际发展方向的对接度，缓解了企业缺乏实干型技术人才、高校教学体系脱离社会实践的困境<sup>[5]</sup>。

### 2.3 强化大学生群体的就业能力

全新的社会化实践训练体系可强化大学生群体的专业素养，使大学生接受有阶段性计划、有明确目标的劳动技能训练，提高其技能水平与动手操作能力，使大学生群体通过参加新型学徒制训练发现自身的不足之处，重新选定个人未来就业方向，校方可与合作企业协力精准评估担任学徒的大学生群体的社会价值与工作能力，并为当代大学生群体设计可全面地发挥其个人能力的就业计划与职业发展规划，协调好大学生群体在参与行业劳动实践、接受多方面指导时的工作与学习，保证作为学徒培训的学生们的学习质量<sup>[2]</sup>。

## 3. 基于新型学徒制的校企合作体系演变现状分析

### 3.1 大学生的个人权益未能获得保障

虽然大学生群体在现行的新型学徒制教学模式下拥有企业职工与大学学生的多重身份，然而由于我国当代大学生群体的社会经验较少，对行业具体发展情况与潜在的行为规则缺少认识与理解，大多数合作企业与社会化培训机构对学徒制的思想内涵与实际法律依据缺少了解，无法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制定保障学生人身权益的针对性保护措施与管理模式。新型学徒制赋予了我国大学生群体参与企业经营与生产活动的机会，但是学生的自主维权意识严重不足，合作企业习惯于通过压低学徒的工资数额与待遇水平节约用人成本，提高企业可获得的实际经济效益，大学生群体因此无法获得平等待遇。为解决这一特殊问题，参与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活动的大学生应当主动学习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律，如劳动法、商法等，提高以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与自我保护观念，认识到学徒身份的模糊性与不确定性。企业应当平等地对待所有参加学徒制训练的大学生，提高其工资待遇，主动降低学徒培训的工作负担与绩效考核要求，对表现优秀、工作态度积极的大学生进行表扬与提拔，我国高校领导应与企业进行协商，为大学生群体争取应当获得的待遇与优良的实训工作条件，使大学生群体的法定权益获得保障。

### 3.2 企业参与积极性不足

由于企业在学徒制人才培养体系中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与人力,在某种程度上会影响担任学徒导师与管理者的技术专家的工作效率与劳动积极性,企业必须为学徒的实训活动创设条件优良的场地,并配置完备齐整的训练器材,这种额外的投资开支会打破企业现有的收支平衡状态,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与经营发展。企业必须投入较大的时间成本培育不同专业的学徒,学徒在接受系统性训练的过程中容易因操作不当发生严重的事故,造成训练设备损坏或生产出低质量的产品,给合作企业造成难以估量的巨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合作企业的社会口碑与品牌形象。综上所述,企业为减轻自身经营压力与负担,没有强烈的参与新型人才培养体系的意愿。为提高企业的参与积极性,校方应鼓励担任学徒工的大学生群体在毕业后与企业进行持续合作,使参与学徒制职业能力训练活动大学生群体认识到企业用用的行业优势与发展前景,形成稳固而强烈的归属感。政府必须在校企合作关系中发挥引路人角色,制定针对性的资金补

贴政策与税务减免优惠政策,支持参与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体系的企业的健康发展,完全弥补合作企业在学徒制培育活动中的各种意外损失与设备损耗,有效缓解合作企业的客观经营负担与资金链周转压力,并面向各行各业做好社会宣传,为在校企合作育人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合作企业颁发象征性的奖励,通过帮助有资质的合作企业营造良好的外部社会形象、提高其社会知名度,促进企业的发展,强化其在市场层面的整体号召力与品牌的潜在影响力。

### 结论

为发挥新型学徒制高效培育实干型人才的特殊效果,校方必须与合作企业之间做好协商工作,明确双方的职责、权限与管理、训练方式,制定较为合理的顺应社会经济发展潮流的实训教学知识体系与能力培训指标,为我国当代大学生群体设置个性化的人才培育计划,提高教学水平与技能培育效率,做好学徒培训基地的各方面管理工作。

### 【参考文献】

- [1]于建政,冯光勇,李月珠,焦莎,于娜.以岗位标准引导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探究[J].天津职业院校联合学报,2019,21(05):12-15.
- [2]彭莺,罗国生,余展旺,李远文.生物制药类专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研究与实践[J].山东化工,2019,48(12):153-154.
- [3]程舒通,徐从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研究[J].成人教育,2019,39(12):67-71.
- [4]金栋梁,陈长英.企业新型学徒制模式下校企合作的现状、问题及反思[J].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9,19(04):36-40.
- [5]程豪华.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校企深度合作策略研究——以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数控加工专业为例[J].机械职业教育,2017(03):46-48.